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献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7 冊

《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

黃慶萱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黃慶萱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序 2 目 2+252 頁：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第 7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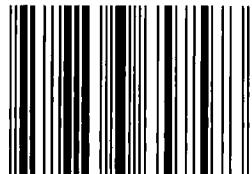
ISBN : 978-986-6657-57-3 (精裝)

1. 史記 2. 漢書 3. 研究考訂

610.11

97012646

ISBN - 978-986-6657-57-3



9 789866 657573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 第七冊

ISBN : 978-986-6657-57-3

《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

作 者 黃慶萱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9 月

定 價 七編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

黃慶萱 著

作者簡介

黃慶萱，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畢業，文學博士（1972）。歷任小學教師，中學國文教師，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間曾訪問香港，出任浸會學院及中文大學客座高級講師。又曾訪問韓國，出任漢城外國語大學客座教授，高麗大學兼任教授，2000年，自臺師大退休。著作有：《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1966）、《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1975）、《修辭學》（1975）、《中國文學鑑賞舉隅》（1979）、《周易讀本》（1992）、《周易縱橫談》（1995）、《學林尋幽》（1995）、《與君細論文》（1999）等。

提要

西漢二百年間經學之師承家法，苟欲得其條理，《史記》、《漢書》儒林傳，洵為首要之學術文獻，本書合此二傳，重析其章節：第一篇〈史記儒林列傳〉分為二章。首章〈序文〉，依時代順序復析為七節；次章〈正文〉，視《五經》次第亦得七節，其中《詩》有魯、齊、韓三家也。第二篇〈漢書儒林傳〉分為七章。首章為〈序文〉；以下五章依次論《易》、《書》、《詩》、《禮》、《春秋》五經傳受；末章為〈結論〉。〈序文〉依時代先後分節；《五經》傳受依師承家法分節；〈結論〉僅一節，〈儒林傳贊〉是也。

除以上分章節、稽篇章外，本書疏證者復有八事：定句讀、通訓詁、辨聲音、訂羨奪、正錯誤、校異同、徵故實、援旁證。又，〈儒林列傳〉就其內容言，為經學之歷史，性質頗為特殊，其經學淵源、時代環境尤應重視，本書於今文、古文，齊學、魯學，師法、家法數事，於有關各條並分別詳明之。又，為使諸儒師承來龍去脈，條理井然，另作「西漢儒林傳授圖」、「西漢儒林大事年表」以為附錄。

序

自《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淮南子·要略》、司馬談〈論六家要指〉，辨章道術，剖判流別，學術史之規模，於焉肇立。其時百家爭鳴，子學方盛，《天下篇》篇首獨能推尊《六藝》，其言曰：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聖賢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闔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嗚呼！莊生所言，抑何深切而沈痛也！司馬遷承父談遺志，撰《太史公書》，雖亦作管晏、老莊申韓、司馬穰苴、孫吳、商君、蘇秦、張儀、虞卿、魯仲連、呂不韋諸傳，條列諸子之學，而其特創之例，則在立〈儒林傳〉，上承〈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孟荀列傳〉之緒，以著經學之師承。蓋自董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武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經》博士，開弟子員，故司馬遷〈儒林傳〉以《五經》分章，觀於篇首「余讀功令」之言，知其裁篇命題，亦實緣於當時之政策也。然自此聖學昌明，定於一尊，後之譏正史者謹守成規，逐代相續，如《漢書》、《後漢書》、《晉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隋書》、《唐書》、《新唐書》、《宋史》、《元史》、《新元史》、《明史》、《清史》，皆沿史公之例，有〈儒林傳〉之作。駱嘗取王朗、王肅、孫叔然、周生烈、董遇、隗禧、劉劭、蘇林、高堂隆、王基、王弼、士燮、張昭、嚴畯、程秉、閻澤、唐固、虞翻、陸續諸家事補《三國志·儒林傳》，取傅隆、臧燾、徐廣、裴松之、何承天、周續之、雷次宗、關康之諸家事補《宋書·儒林傳》，取王儉、劉瓛、陸澄、祖沖之、顧歡、臧榮緒、沈麟士、吳苞、徐伯珍、樓幼瑜諸家事補《南齊書·儒林傳》，取石

昂、江夢孫、張易、查文徽、徐鉉、徐鏗、魯崇範、黃載、王鏘、孫逢吉、蒲虔軌、彭玕、朱遵度、孫邴、宋榮、陳郁、陳致雍諸家事補《五代史·儒林傳》，取耶律儼、蕭韓家奴、耶律庶成諸家事補《遼史·儒林傳》，取徒單鎰、張暉、張行簡、楊雲翼、趙秉文諸家事補《金史·儒林傳》，復擬撰諸史儒林傳疏證及拾補，然後彙刊成帙，以爲經學史之長編。顧以方事《中華大辭典》之業，每苦少暇，民國五十二年秋因以囑之黃生慶萱。閱年，慶萱撰《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稿成，旁徵博采，綱舉目張，信足漱《六藝》之芳潤，爲讀史之津梁矣。慶萱英年劬學，方將繼此有所作，茲值刊行，謹爲誌其緣起如此。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夏金陵楊家駱

述 例

一、《史記、漢書儒林列傳》者，蓋合《史記·儒林列傳》及《漢書·儒林傳》而言也。秦火之後，弗重庠序，唯建元、元狩之間，文辭粲如，司馬遷爲作〈儒林列傳〉。及班固綜理六學綱紀，著其師徒終始，述〈儒林傳〉。西京二百年間經學之師承家法，始有條理可尋。本書合此二傳，爲之疏證，定名爲：《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

一、《史記》一書，原有三家注：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是也。茲據武英殿本全部採用。日人瀧川資言作《史記會注考證》，據彼邦古鈔本，補今本刪落《正義》千餘條。其中多爲轉錄《漢書》顏師古《注》，或前注已見，後復重出者，故國人不甚重視。然瀧川所補亦有頗具價值者。如「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下，瀧川本所補《正義》引「謝承」「藝文志」「《七錄》」三說。「謝承云」一條，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亦據《史記正義》引之，則宋本《史記正義》猶有此條。「《七錄》云」一條，有「後博士傳其書得十七篇」之言。博士者，謂高堂生也，賈公彥序《周禮》興廢言「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可爲明證。今本《七錄》及諸家所引皆誤「傳其書」爲「侍其生」。張金吾撰《兩漢五經博士考》，直以「侍其生」爲西漢博士姓名；皮錫瑞作《經學通論》，亦謂「侍其生不知何時人」。皆不知「侍其生」爲「傳其書」行書之訛，無其人也。若非彼邦古鈔本，千年不白之誤，且永無訂正之日矣。茲檢瀧川所補《正義》，標以「瀧川本《正義》」之目，以與今本《正義》別也。

一、成都大學教授張森楷氏，嘗事二十四史之校勘，史學深邃。其所撰《史記新校注稿》，大半采自經緯雅言，子集施訓，自唐、宋至清儒舊說，而參以個人之創見。楊師家駱云：「張氏據校之本四十四、參校之本一十七、徵引之書在四百五十八種以上，自始校至注成，歷時五十年，六易其稿，誠可謂《太史公書》之

功臣矣。」茲自楊師處借得《新校注》五稿、六稿，以六稿為主，參補以五稿，列於三家注之後。

- 一、日人瀧川資言作《史記會注考證》，參考《索隱》《正義》以後，中、日兩國注馬之作，彙而載之。雖徵引蕪雜，然其所據彼邦之本，除古鈔本外，有楓山本、三條本、博士家本、南化本、慶本諸種，為張森楷氏所不見，故亦錄之，標目曰「會注考證」，蓋以別於武英殿本之「考證」也。
- 一、《漢書》注家，前有顏師古，後有王先謙。顏《注》蓋集唐前服虔、應劭、晉灼、臣瓊、蔡謨五種注本之大成；且補之以荀悅、崔浩、郭璞之說。《四庫提要》稱其「條理精密，實為獨到。」王先謙以清末大儒，治學循乾、嘉遺軌，自言：「自通籍以來，即究心班書，博求其義，薈最編摩，積有年歲。」其《漢書注》引用自唐至清先賢四十家之說，補苴闕漏，《漢書》義蘊，多得通貫。茲據補注本兼採之。
- 一、清儒言治古書，當審諦十事：**稽篇章**，一也；**定句讀**，二也；**通訓詁**，三也；**辨聲音**，四也；**訂羨奪**，五也；**正錯誤**，六也；**校異同**，七也；**徵故實**，八也；**援旁證**，九也；**輯逸文**，十也。本篇疏證，除於輯逸文一事，本不知蓋闕之義而從略外，他皆奉為準則。又〈儒林列傳〉就其內容言為經學之歷史，性質頗為特殊。其經學淵源，時代環境，尤應重視，疏證於此二事，並詳明之。
- 一、篇章者，所以明文章之組織。《史記》《漢書》之文，雖有所謂「提行特起」之例，然各本或有或否，嫌疏略也。茲重析其章節：第一篇〈史記儒林列傳〉分為二章。首章〈序文〉，依時代順序復析為七節；次章〈正文〉，視《五經》次第亦得七節，其中《詩》有魯、齊、韓三家也。第二篇〈漢書儒林傳〉分為七章。首章為〈序文〉；以下五章依次論《易》、《書》、《詩》、《禮》、《春秋》五經傳受；末章為〈結論〉。〈序文〉依時代先後分節；《五經》傳受依師承家法分節；〈結論〉僅一節，〈儒林傳贊〉是也。章節標題，亦為追加。割裂傳文，妄植標題，自知或不免狂妄之譏；然欲明其綱領，稽其篇章，以便讀者，情非得已。讀者其曲諒之。
- 一、古人重精讀，故刊行書籍，未有加符號分別其句讀者，欲令讀者自得其句讀也。而研閱古籍，偶一不慎，常失其句讀。以《漢書·儒林傳》為例言之：有「申章昌曼君」者，申章其姓，昌其名，曼君其字也。當於「君」下一逗。而唐晏作《兩漢三國學案》，析「申章」為一人，「昌章君」為一人，蓋誤於「章」下增一逗也。又「疑者丘，蓋不言。」丘蓋二字，說者多引《荀子·大略篇》：「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而並釋之。王氏《補注》引劉敞、錢大昭說；楊樹達《漢

書窺管》引段玉裁、李慈銘、吳承仕說，皆然。按：荀子以「在乎區蓋之間」爲「信者」，〈儒林傳〉謂「疑者丘蓋不言。」一言信者，一言疑者，義殆相反，僅以丘、區雙聲而併爲一談，其謬不亦甚乎？今世人「丘蓋」二字連讀，已積非難返矣！孰不知漢人多「丘」爲「空」，《史記·公孫弘傳》：「丘虛而已。」郭嵩燾《史記札記》云：「當時或名空虛爲丘虛。」《漢書·息夫躬傳》：「寄居丘亭」，師古曰：「丘、空也。」是其例證。「蓋」者，發語辭也。丘、蓋二字中有一逗，不可連讀。「疑者丘，蓋不言。」者，謂有疑則空闕之，蓋不置言也。《論語》：「多聞闕疑」「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其意並同。於此可見定句讀之不易。茲依文法結構，全部加以新式標點符號，以明其句讀。

一、章太炎先生曰：「文字之學，聲韻爲本，能明聲韻以貫通文字，則假借之理得，轉注之道通，而訓詁之用宏矣。」誠哉斯言也。以《史》、《漢》儒林列傳爲例以言，馬、班皆喜用通假之字，若不明此理，則不能得其訓詁。如公孫弘請興學官之議，曰：「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迺請曰：丞相御史言……。」郭嵩燾《史記札記》云：「案此謂弘元光五年對策拜博士時也。」意學官即博士也。張森楷《史記新校注》云：「公孫時爲學官，此其職權內事，非所不當言，而必請丞相、御史以召鄭重，故白于二府爲言之於朝以實其云。」蓋亦以學官爲官名也。按：弘議引武帝元朔五年（西元前 124 年）詔，則其議非元光五年（西元前 130 年）弘對策拜博士時所上可知。元朔五年，弘以丞相兼御史，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故其議自稱「丞相御史言」，則弘時非任職學官可知。然則學官究作何解耶？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官，假借爲館。《易·隨》：官有渝，蜀才本正作館。」學官者，學館也。《漢書·循吏傳》：「文翁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師古《注》云：「學官，學之官舍也。」《文獻通考》卷四十：「請因舊官而興焉。」馬端臨自注：「舊官爲博士舊授徒之齋舍也。」皆是明證。郭、張二氏，蓋偶忽其假借之理，故不能通其訓詁也。他例尚多，未能悉舉。本《疏證》於《史·漢儒林傳》假借之字，皆一一考訂之，務考其聲韻，通其訓詁。

一、顏師古注《漢書》，其最爲人詬病者，輒爲字音之不辨。《四庫提要》引《猗覺寮雜記》，稱師古注《漢書》，魁梧音悟，票姚皆音去聲，杜甫用魁梧、票姚皆作平聲云云。一二字音之出入，固不可以病其大體；然此一二字音苟能辨正，則顏《注》更臻完善矣。茲於顏監注音，均以《切韻》諸殘卷，及《唐韻》《廣韻》以校之。如「太后喜《老子》言。」師古曰：「喜音許既反。」按：《廣韻·上聲·六止》「虛里切」有「喜」字，下注云：「又香忌切」，許、

香雙聲，而既、忌不疊韻，師古以「許既」切喜，必訂爲「許忌」而後合也。此其一例，他不多舉。

- 一、《史、漢儒林列傳》文字，頗多羨奪，致有語不可解者，尤以公孫弘興學官議爲最。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云：「平津此議，關係學術，乃漢世一大制度；而文義茫昧，莫能考正。」馬端臨《文獻通考》亦以：「殊不可曉，考訂精詳者，必能知之。」云。按：李氏以爲「莫能考正」者，謂「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一句而言。「以治禮掌故」應訂作「次治禮掌故」，說在《史記儒林列傳疏證》第七節注 33；《漢書儒林傳疏證》第七節注 31。馬氏以爲「殊不可曉」者，指郎中秩較卒史爲高而言。未審郎中之「中」實爲衍文。郎秩比二百石，卒史秩二百石，郎秩在卒史之下也。說在《史記儒林列傳疏證》第七節注 26，《漢書儒林傳疏證》第七節注 24。然則前賢所謂「莫能考正」「殊不可曉」者，至本疏證始得大白。故必訂其羨奪，方能得其正解也。
- 一、太史公受《易》於楊何；司馬遷聞《春秋》於董仲舒；皆見〈太史公自序〉。故《史記·儒林列傳》敘《易》與《春秋》，於楊、董二氏，特爲推崇；而《易》學源於田何，《公羊》起於胡毋，非由楊、董也。於是《史記》行文，每自牴牾。以《易》言，一則曰：「言《易》，自菑川田生。」再則曰：「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漢書》雖以：「要言《易》者，本於田何。」然贊復作「易楊」。其矛盾錯誤之故，王國維〈漢魏博士題名考〉辨之詳矣。以《春秋》言，《史記》《漢書》並列胡毋生、董仲舒二家。《史記》先董而後胡；《漢書》反之，曰董仲舒著書述胡毋生之德。又東平羸公者，眭孟、何休之學所從出也。《漢書》以羸公爲仲舒弟子，《後漢書·儒林傳》及《隋書·經籍志》皆歸之於胡毋生。其實仲舒之學亦出於胡毋子都，故羸公爲仲舒弟子而可歸於胡毋生。《史記》《漢書》胡、董平列，蓋誤。徐彥《公羊疏》：「胡毋生以《公羊經》傳授董氏。」當有所據。是乃〈儒林傳〉錯誤之大者。至若文字訛誤，皆即文校之，茲不多贅。
- 一、班固《漢書》百卷，自武帝以前，全本《史記》，此人人所知也。故二書〈儒林傳〉文，其異同可得而言焉。《史記·儒林列傳》敘倪寬與董仲舒行事頗詳，《漢書》別有倪寬、董仲舒傳，故於〈儒林傳〉略其行事。此《史、漢儒林列傳》異同之大較一也。武帝之後，經學師承，史遷未能之及，班氏仍詳其家法，一補之，此《史、漢儒林傳》異同之大較二也。至於班〈傳〉採《史記》之文，其文字亦偶有出入，一字之異，每成巨案。如《史記》言申公「亡傳疑，疑者

則闕不傳。」班書省一「疑」字，於是梁玉繩《史記志疑》據班訂馬，以爲《史記》衍一「疑」字。楊樹達《漢書窺管》承其說，以爲魯《詩》但有「故」而無「傳」。不知《漢書·楚元王傳》舊載：「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也。《漢書·儒林傳》言申公「亡傳」，其下蓋脫一「疑」字，正應據《史記》補也。「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語互足，蓋亦闕疑之意，爲魯學一貫之純謹學風也。凡此文字繁簡，爲《史、漢儒林列傳》異同之大較三也。皆於《漢書儒林傳疏證》中詳之。至於《史記》各本同異，《漢書》文字校勘，有張森楷《史記新校注》，王先謙《漢書補注》在，疏證不能贊一辭矣。

- 一、西漢儒林，大師百餘，而以一傳敘之，故其行事、學說、著述，皆語焉不詳。然就行事言：諸儒於《漢書》固多自有傳；就學說言，其本傳頗載其奏議，可資考徵；就著述言，則有《漢書·藝文志》在。《疏證》欲徵其故實，於此三事，皆覆按其本傳、各表，及藝文志，爲之敘明（參考他書者，下條言之）。務使西京二百年經學之源流發展，一一貫穿於《儒林傳》之疏證中。《文心雕龍·論說篇》云：「秦廷君之注〈堯典〉，十餘萬字；朱普之解《尚書》，三十萬言。所以通人惡煩，羞學章句。」慶萱非不知文繁爲病，故疏證力求簡潔；然每一經師，略引數言以明其學說內容，即卷帙浩繁，至於二十多萬言。讀者以西漢經學史視之，當仍嫌其疏略也。
- 一、本疏證除參考《史記》《漢書》各卷外，於《十三經注疏》、《十四經新疏》，清儒王謨、馬國翰等所輯漢儒著作佚本，《三通》、《西漢會要》、《釋文序錄》、《隋書·經籍志》，及王應麟、洪邁、朱彝尊、朱睦樞、顧炎武、閻若璩、王鳴盛、錢大昕、錢大昭、洪亮吉、姚振宗、唐晏、皮錫瑞、章太炎、王國維、劉師培、楊樹達、郭嵩燾、錢穆、呂思勉、余又蓀、施之勉諸家，以及師友之說，並多所采摭，疏證均已註明出處，於此未能一一。
- 一、以《史、漢儒林傳》爲西漢經學史，就經學部分言，須詳數事：一曰今文、古文，一曰齊學、魯學，一曰師法、家法。疏證均已於有關各條分別言之。而尤要者，在審其學術流別。故轅固生與黃生爭論於景帝前，黃生言湯、武乃弑，必引《韓非子·忠孝篇》「湯、武爲人臣而弑其主」之言以疏證之。又如谷永習魯《詩》，《漢書·儒林傳》載其奏疏，有「退食自公，私門不開」之語。顏師古《注》以毛《詩》鄭《箋》義釋之，故與谷永意終覺扞格。《疏證》則必引《詩三家義集疏》魯說：「卿大夫入朝治事，公膳於朝，不遑家食，故私門爲之不開。」方是谷永之意。至於諸儒師承，追溯先秦；經學流行，兼及東京；皆略爲數語。務使其來龍去脈，條理井然，並作「西漢儒林傳授圖」一種，爲附錄之一。

- 一、以《史、漢儒林傳》爲西漢經學史，就歷史部分言，須詳二事：空間、時間是也。《疏證》於諸儒籍里，除「免中」一地待考外，皆註明今地。大抵依本傳所載，參之《漢書·地理志》、《清一統志》、《中華民國地圖集》而得之，間亦考之方志，如傳云「濟南伏生」，據《鄒平縣志》，則伏生爲鄒平縣伏生鄉人，於漢屬濟南郡也。他如胡毋生爲齊之泰山人，韓嬰爲燕之涿郡人，焦贛爲梁之蒙縣人，皆〈儒林傳〉所未詳。大事年表，如可考則考得之，並附以西元。除求之於本傳，〈恩澤侯表〉、〈百官公卿表〉、〈古今人表〉，及後人所撰漢諸儒年譜外，尤多旁推所得。如蔡千秋爲郎，明《穀梁》，宣帝召見，與《公羊》家並說，傳雖無年代，然言其時「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韋賢相在宣帝本始三年（西元前 71 年），本始四年夏侯勝即以長信少府遷諫大夫，故蔡千秋說《穀梁》，當不出此二年也。即其一例。並作「西漢儒林大事年表」一種，爲附錄之二。
- 一、竊維中國學術演進，可分三期，先秦爲子學時代，兩漢爲經學時代，宋、明爲理學時代。經學、理學，皆淵源於孔子。孔子嘗兩言吾道一以貫之，子貢以爲多學而識，曾子以爲忠恕而已。學識之道爲經學，忠恕之道爲理學也。就其相互關係言之，心性之理，固有自誠明者；然大率皆由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而得。然則經學者，理學之基礎也。就其歷史發展言之，秦火之後，若非漢儒整理古經，傳其訓詁，則後人安得從中發其義理哉？然則經學者，理學之先驅也。宋、明理學之歷史，黃子宗羲撰《宋元學案》《明儒學案》，言之審矣。西漢經學之開拓，則尚乏佳構如黃子之作者以述之。慶萱自入師大受業，倏已七易寒暑，比復事金陵楊師家駱治史籍，因自忘愚鈍淺陋，爲《史記、漢書儒林列傳》之疏證，冀西京經學之發展，能大明於斯篇。蓋亦扶微闡幽之意也。至於東京以降，迄乎宋前，儒林源流之激盪顯揚，其敘述當俟來日。大雅君子，幸教正之。



目

次

楊序 述例

第一篇 《史記·儒林列傳》疏證	1
第一章 序文	3
第一節 春秋時代之經學	3
第二節 戰國時代之經學	9
第三節 秦代之經學	14
第四節 漢高祖時代之經學	18
第五節 漢孝惠、高后、文、景時代之經學	20
第六節 漢武帝時代之經學	22
第七節 公孫弘興學議	28
第二章 正文	41
第八節 魯《詩》之傳受	41
第九節 齊《詩》之傳受	49
第十節 韓《詩》之傳受	54
第十一節 《尚書》之傳受	56
第十二節 《禮》之傳受	66
第十三節 《易》之傳受	70
第十四節 《春秋》之傳受	73
第二篇 《漢書·儒林傳》疏證	83
第一章 序文	85
第一節 春秋時代之經學	85
第二節 戰國時代之經學	90
第三節 秦代之經學	94
第四節 漢高祖時代之經學	97
第五節 漢孝惠、高后、文、景時代之經學	99
第六節 漢武帝時代之經學	101
第七節 公孫弘興學議	103
第八節 漢昭、宣、元、成、哀、平時代之經學	112
第二章 《易》之傳受	115
第九節 田何	115
第十節 丁寬	118
第十一節 施讎	119
第十二節 孟喜	122

第十三節 梁丘賀	125
第十四節 京 房	130
第十五節 費 直	133
第十六節 高 相	134
第三章 《尚書》之傳受	137
第十七節 伏 生	137
第十八節 歐陽生	141
第十九節 林 尊	143
第二十節 大、小夏侯	146
第二十一節 周 堪	147
第二十二節 張山拊	151
第二十三節 孔安國	157
第四章 《詩》之傳受	163
第二十四節 申 公	163
第二十五節 王 式	171
第二十六節 輅固生	177
第二十七節 后 蒼	181
第二十八節 韓 婁	185
第二十九節 趙 子	188
第三十節 毛 公	190
第五章 《禮》之傳受	193
第三十一節 高堂生	193
第三十二節 孟 卿	195
第六章 《春秋》之傳受	199
第三十三節 胡毋生	199
第三十四節 嚴彭祖	202
第三十五節 顏安樂	204
第三十六節 瑕丘·江公	207
第三十七節 房 凤	213
第三十八節 張蒼、賈誼	217
第七章 結 論	221
第三十九節 賛	221
附錄一 西漢儒林師承傳授圖	225
附錄二 西漢儒林大事年表	231

第一篇 《史記·儒林列傳》疏證

